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2/24
		第 1 页, 共 5 页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2. 职责

- 2.1 审核部负责提供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监督、特殊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
- 2.2 市场部及分公司负责提供对获证客户日常监督的信息, 并与客户联络沟通, 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信息通知传递;
- 2.3 合规总监负责组织审核及技术主管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审议管理; 相关结果上报告认证信息平台; 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处理决定。
- 2.4 管理部负责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相关通报 (公司官网)。
- 2.5 技术委员会负责证书的打印及管理;

3. 实施程序

3.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拒绝、更新、扩大认证范围 (更新适用于再认证)

3.1.1 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条件

3.1.1.1 技术委员会组织审议人员根据客观证据进行评价, 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部应向技术委员会提交以下信息:

- a. 审核计划及审核报告;
- b. 对是否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价;
- c. 对申请材料中相关信息的符合性、准确性的确认意见;
- d. 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措施有效性证据以及验证情况和关闭意见;
- e. 审核记录及其他相关证实性材料。

3.1.1.2 在此基础上, 具体应符合:

- a.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b.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c. 受审核方的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无违法违规、严重事故;
- d. 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
- e. 在审核中发现的受审核方的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3 项, 且在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初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已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验证有效;
- f. 受审核方完全符合《KRK-QP-01 认证审核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中条文 4.2.1 的条件;
- g.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 工作程序

3.1.2.1 审核部向技术总监提交现场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进行审议, 资料必须齐全且受审核方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长验证有效, (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在组长收到受审核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

3.1.2.2 技术总监接到受审核方的全部资料后, 组成审议组进行审议; 审议组要求如下:

- a. 审议组由 总经理授权的“参与认证推荐决定的人员”组成: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2/24
		第 2 页, 共 5 页

b. 参与认证决定推荐人员的资格, 应符合公司对 QMS、EMS、OHSMS、ITMS、ISMS 等管理体系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所有类型的 QMS 认证, 认证决定过程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 且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c. 审议组一般由 2 人组成 (即为: 评卷主管和认证审核方案管理员), 其中至少 1 人为专业人员 (专业审核员), 当受审核方专业范围跨类时, 每一类必须有 1 名本专业人员; 做出最终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 本机构可选择兼职技术专家为认证决定提供技术支持。

d. 审议人员应与该项审核活动无关。

3.1.2.3 审议组按《认证决定推荐表》的要求对审核组认证推荐项目的全部资料和受审核方的其它信息进行书面审查, 必要时向审核组长提出质询, 并填写相应《推荐表》, 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推荐结论。

3.1.2.4 审议采用一票否决权, 总经理根据审议人员的结论做出认证决定。

3.1.2.5 技术委员会依据认证决定打印证书, 并做好登录。将证书转交给市场部, 由市场部快递给受审核方。

3.1.2.6 管理部依技术委员会提供的发证信息在公司网站上 (上海凯瑞克网站) 公布授予或更新认证的组织名录。

3.1.3 认证注册资格的拒绝

当认证决定人员发现以下情况下, 可拒绝认证注册, 但要保留拒绝的相关记录:

3.1.3.1 审核流程资料不完整;

3.1.3.2 认证范围描述不全面或超出了资质、营业许可的范围;

3.1.3.3 审核取样证据不能充分满足了认证范围;

3.1.3.4 客户管理体系有重大不符合; 或确认客户产品质量有重在质量事故或有环境污染排放事故或社会通报的其它负面信息;

3.1.3.5 客户提供申请评审的有关资料经现场审核确认有不符合、不一致;

3.1.3.6 客户上次审核所确定的所有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确认没有整改。(初审不适用);

3.1.3.7 其它本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绝认证注册的情形。

3.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3.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a.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无严重不符合;

b. 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c.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无违法超标, 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e.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2 保持认证资格的审批程序

3.2.2.1 审核部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验证有效后, 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的一周内完成。若由于受审核方纠正措施不到位, 应立即通知对方重新提交, 超出期限的应有充分理由, 并做出书面说明。

3.2.2.2 技术委员会按以下要求, 组织审议人员对审核材料进行审核审议或对审核组推荐性意见进行确认, 以决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对监督审核材料, 由至少 1 名经授权的“参与认证决定推荐审定人员”的本专业人员, 按照《认证决定推荐表》规定要求的内容和程序进行审议。(当受审核组织产品范围跨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2/24
		第 3 页, 共 5 页

类时, 每一类均需一名本专业人员进行审议, 并填写上述相应《推荐表》的审议结果。

3.2.2.3 后续认证决定等工作执行 3.1.2.4-3.1.2.6 条款流程。

3.3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或缩小认证范围

3.3.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或其它主管政府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n)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3.3.2 发出暂停时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按下述程序处理:

- a. 审核组根据 3.3.1 a 等情况, 在审核现场决定暂停的, 由审核组长提出, 经总经理批准, 合规部门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并向英国 AMTIVO 报告备案(下同), 市场部及分公司客服人员通知客户。当暂停恢复时, 将《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报总经理批准后通知获证企业。
- b. 发生 3.3.1 d 情况时, 由审核部主管通知合规部门暂停并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视情况需要时派出专业审核组进行调查、审核、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改进, 届时由专业审核组确认;
- c. 认证审议中做出暂停决定的, 由技术委员会根据决定, 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 d. 受审核方不按期提交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报告的, 审核组做出多次催促不提交书面说明, 应反映到市场部。市场部再次催交、沟通、仍不提交的做出暂停建议, 报总经理批准后, 下达《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e. 发生 3.3.1 b、c、e、f、g、h、i、j、k、l、及其他情况的, 由合规部门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经总经理批准后, 下达《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f. 《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由合规部上报人员在机构认证管理系统内作变更, 数据更新到公司网站。暂停、撤销、注销组织名单在网站可公开可查阅。
- g) 如果客户未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本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h)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本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3.3.3 认证机构应根据暂停的原因和实际情况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暂停情况由合规部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将审核不予通过、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暂停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 通过暂禁转换信息上报 CCAA(恢复亦同)。

3.3.4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2/24
		版本/次: F/9
		第 4 页, 共 5 页

3.3.5 上述暂停后应获证组织后续整改或要求恢复的, 公司对该组织进行恢复受理, 确定暂停原因已经消除后做出恢复的认证决定, 并保存相关证据。

a.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提供证明材料, 表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 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造成暂停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 可直接依程序恢复其认证资格。

b. 如需通过现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暂停恢复的企业, 必须要经过书面申请审核方案按照暂停恢复加监督进行审核并实施, 审核组现场首要任务进行暂停恢复评审, 评审暂停原因是否消除, 暂停期间证书标志使用的合规性等, 确定可以推荐恢复认证后进行监督审核。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核组推荐恢复认证的结论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

c. 针对认监委、认可委特殊要求, 可以提前暂停恢复情况, 符合要求的企业申请后机构做出认证决定后恢复认证。

3.4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注销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4.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
- e)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f)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4.2 撤销认证证书后, 认证证书状态由有效(或暂停)变更为撤销, 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 且不可恢复。

3.4.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本机构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 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注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本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 且不可恢复。

3.4.4 本机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应当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3.4.4 当公司做暂停、撤销、注销处理时, 由合规部门提交《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由合规部主管和技术总监组织调查确认签字, 报总经理批准。市场部或分公司客服制作《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通知获证客户。

3.4.5 管理部于批准当日将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名录管理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准确标识其“注册状态”。

3.4.6 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核不予通过、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由合规部按要求, 及时、准确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3.4.7 对已经授予的认证,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应进行评审(评审企业的经营范围/产品的生产许可/文件等),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活动, 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或缩小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可与监督审核同时或多体系结合进行。具体依《KRK-WI-27 特殊、补充审核管理办法》;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2/24
		第 5 页, 共 5 页

3.4.8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 本机构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或者扩大或缩小的情况。

3.5 认证注册资格在暂停后恢复

当获证客户暂停的原因消除后, 认证委托人提出恢复申请, 本机构受理后根据暂停的具体原因采取对应的措施后决定是否恢复证书;

(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认证委托人提出恢复申请,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提供处罚整改确认合格的证据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整改完成且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提供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整改合格的证据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整改完成且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5) 持有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组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证明, 经机构确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可以恢复注册;

(6) 组织主动请求的暂停。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依暂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恢复;

(7)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有关的重大的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消除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可以恢复注册;

(7) 因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情形, 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依暂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恢复;
注: 恢复的监督检查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评审一起实施;

3.6 本程序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恢复、停用和作废、收回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 按《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办理。

4. 参考文件

- 4.1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 4.2 《KRK-QP-01 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
- 4.3 《KRK-QP-02/1 初次认证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
- 4.3 《KRK-QP-02/2 监督与再认证审核程序》

5. 相关记录

- 5.1 《KRK-03-1 认证资格撤销/注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 5.2 《KRK-03-2 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5.3 《KRK-03-3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 5.4 《KRK-03-5 认证状态变更记录表》